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5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明寬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3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明寬（下稱被告）因傳票被家人簽收，未被家人告知，且因上班手機無法帶入，開啟勿擾模式故未接通電話，並非故意未到；而警局來住處拘提時，被告在上班，警局也未在晚上打電話通知被告；被告在00派出所是投案而非被逮捕，00派出所警員王0哲是被告的學長，被告在知道通緝後先連絡張0勻書記官了解狀況，再與警員王0哲聯絡，皆有相關對話紀錄可提供，亦可請警員王0哲作證，被告並無失聯及地緣關係薄弱之逃亡之虞。法院僅因被告本件開庭疏忽未到，就以偏概全認定其他案件有逃亡之虞，可調查被告其他案件開庭狀況即知，被告並無逃亡之虞，請讓被告交保等語。

二、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

01 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其裁
02 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敘明其判斷
03 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
04 度台抗字第97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因涉犯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7 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8 重大，且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虞，及
09 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
11 國114年9月29日羈押3月在案。被告向原審法院聲請具保停
12 止羈押，經原審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甚
13 至拒接電話，其未住於戶籍地（同另案限制住居地），家人
14 竟無從陳報被告其他聯絡方式或居所，形同失聯，行蹤不
15 明，其為警逮捕之地點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即00
16 便利商店000門市前），亦和其戶籍地有相當距離，地緣關
17 係薄弱，皆足徵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陸
18 續經各地檢察署偵結起訴、在各地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為據，更不乏單一被害人損失金額達新臺幣500
20 萬元者（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60
21 號起訴書，見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卷第27至30頁），情節
22 重大，可預期將來罪刑甚重，逃亡風險更增，其於短時間內
23 密集犯案，地點廣布，亦堪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
24 之虞等情，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敘明其判斷之理
25 由，經核並無不當。

26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出抗告，惟原審於114年8月12日準備程序時
27 當庭撥打被告行動電話門號，電話有接通，響一陣子後被切
28 斷，總共3次等情，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證（見114年
29 度訴字第1005號卷第12頁），此切斷來電之情形，與手機設
30 定勿擾模式下，來電不會被切斷，而是呈現靜音狀態的情形
31 不同，況被告當時已有訴訟案件繫屬在法院，可輕易查知那

3通未接來電是法院的來電通知。又被告是在臺南市○區○
○路000號前經警查獲並逮捕，經警帶返00派出所等情，有
被告警詢筆錄、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解
送犯人報告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在卷可證
（見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卷第97至99、103、108頁），顯
然被告並非主動到00派出所投案。至本案雖經原審於114年1
0月27日宣判，判處被告罪刑，惟尚未確定，尚有後續審判
及執行程序尚待進行，被告前確有未遵期須經通緝到案之
情，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高，且
非透過羈押之手段，亦難以阻絕被告再犯加重詐欺犯行可
能，仍應有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替代處分代替。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
情形，抗告意旨所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本件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			
					法官	林宜民			
					法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